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东莞赛区碳排放核算和碳中和技术支撑项目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东莞赛区碳排放核算和碳中和技术支撑项目

三、预算金额：286,900.00 元

四、项目概况：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简称“十五运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简称“残特奥会”）将于 2025 年 11 月在粤港澳大湾区举办，东莞市承办篮球、举重两个项目。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秉承“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赛理念，实现“零碳”全运目标，落实《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碳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根据《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赛事

全过程碳排放核算办法》《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碳中和实施方案》，需开展东莞赛区赛事全过程碳排放核算和碳中和工作。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开展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东莞赛区赛事全过程碳排放核算，提出赛区碳中和建议，并协助推进碳中和赞助捐赠行为，完成赛区赛事碳中和。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赛事全过程碳排放核算技术支撑

全面、准确地统计和分析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东莞赛区赛事筹备阶段、举办阶段、收尾阶段等各环节的碳排放情况，保证碳排放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为推动赛事的绿色低碳发展、实现“零碳”全运目标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和科学依据。

（二）提出赛区碳中和建议

提出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东莞赛区碳中和工作建议，明确本赛区碳中和工作内容、组织分工和保障措施，开展绿色低碳行动策略研究。

（三）碳中和抵消辅助工作

推进碳中和捐赠行为，协助企业或社会机构捐赠碳抵消产品

或碳市场配额，助力实现东莞赛区碳中和目标。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进度要求

成果	完成时间
1.《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东莞赛区碳中和工作建议》	2025 年 11 月
2.完成《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东莞赛区赛事全过程温室气体核算报告》	2026 年 4 月
3.《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东莞赛区碳中和实施计划》《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东莞赛区碳中和工作总结》	2026 年 6 月

五、响应报价说明

（一）本项目费用已包含实施本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甲方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

任何额外的费用。

(二) 凡有意参与的合格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书》资质和评审要求逐条响应，编制响应文件。请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7:30 前将有关材料报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市生态环境局 1202 室，逾期不予受理。资料一式五份，包括：

- 1.响应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交的完税发票等资料支付技术服务费，结算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权重分配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50%	40%	10%

2.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50 分)	对项目熟悉了解程度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碳排放核算和碳中和工作开展背景、工作目标和需求及必要性的理解十分深入，

		对其重点、难点分析恰当具体到位等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进行评审： 1. 对赛事碳核算和碳中和工作有充分了解、熟悉的，得 10 分； 2. 对赛事碳核算和碳中和工作有基本了解、熟悉的，得 6 分； 3. 对赛事碳核算和碳中和工作不了解、不熟悉的，得 4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工作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1. 项目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各项措施科学完善，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项目服务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可行性较强，各项措施较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欠缺、可行性一般，各项措施不够科学完善，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进行评审： 1.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恰当具体到位、符合地方实际情况，并能提供出具体有效的解决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具体、基本符合地方实际情况，并能提供出解决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分析不够恰当具体，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工作进度计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工作进度计划较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具体且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积极作用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工作进度计划合理性不高、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具体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10 分）	根据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业务能力与优势的相关阐述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 1. 优势与业务能力的阐述全面、合理的，得 10 分； 2. 优势与业务能力的阐述较全面、较合理的，得 6 分； 3. 优势与业务能力的阐述单一、合理性较差的，得 4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40 分）	综合实力（7 分）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供应商荣获环境保护类奖项的，1 次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官网截图，已失效、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相关业绩（14 分）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供应商开展过碳中和项目会议或活动评价的，1 次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提供相关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或碳中和评价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供应商主持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碳排放管理相关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注：提供相关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供应商参与过碳排放有关标准制定的，经政府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或团体标准正式发布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提供合同或标准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实力（13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主持碳排放管理项目相关经验的，得 3 分。其他得 0 分。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与供应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注：（1）投入项目人员职称不可重复计入，职称以最高等级计分。（2）上述人员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6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便利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快，服务方便快速的，得 6 分； 2. 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较快，服务较方便快速，得 4 分； 3. 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慢，服务不便捷，得 2 分； 4. 无相关承诺，得 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 价格分值 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